

附件二

桃園市資深典範地政人員候選人推薦表			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(或數位影像照片)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		
最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 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				☐ 無		
是否曾獲選為資深典範地政人員				☐ 無		
具體事蹟 及 獲獎紀錄						
■ 服務機關查核資料(下列欄位由服務機關填寫)						
本局或各所累積服務年資		年	官職等			
獎懲情形		記大功____次、記功____次、嘉獎____次 記大過____次、記過____次、申誡____次				
最近五年 考績紀錄	考核年度					
	考績等第					
推薦機關：(請蓋印信)						
代表人：(請署名或加蓋簽字章)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(附註：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「具體事蹟及獲獎紀錄」一欄字數以 2,500 字為限。)